

Q/YDY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Y 0001 S—2024

代用茶

云南
备案
专用章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40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03月13日

2024-03-13发布

2024-03-15实施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枸杞、大枣、桂圆、佛手、罗汉果、茯苓、薄荷、黄姜、玉米须、菊花、桂花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天麻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苦丁茶、淡竹叶、玫瑰茄、仙草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柠檬、桑叶、甘草、橘皮、蒲公英、荷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，经选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定型或不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及有关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(地方)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海。

省食品
号：53
日期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枸杞、大枣、桂圆、佛手、罗汉

果、茯苓、薄荷、黄姜、玉米须、菊花、桂花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天麻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
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苦丁茶、淡竹叶、玫瑰茄、仙草、
山楂、决明子、柠檬、桑叶、甘草、橘皮、蒲公英、荷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
加食糖，经选剔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定型或不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
林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可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
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枸杞：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- 4.1.2 大枣：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- 4.1.3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DBS 53/ 030的规定。
- 4.1.4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DBS 53/ 031的规定。
- 4.1.5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DBS 53/ 027的规定。
- 4.1.6 三七花：应符合DBS 53/ 023的规定。
- 4.1.7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DBS 53/ 024的规定。
- 4.1.8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DBS 53/ 029的规定。
- 4.1.9 天麻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桂圆、佛手、罗汉果、
茯苓、薄荷、黄姜、玉米须、菊花、桂花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苦丁茶、淡竹叶、玫瑰茄、
仙草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柠檬、桑叶、甘草、橘皮、蒲公英、荷叶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0 食糖：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4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色泽。	GH/T 1091
形态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形态，无病无害，无霉变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气味纯正，不得有其他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代用茶	花类代用茶	果实类代用茶	根茎类代用茶	混合类代用茶	袋泡代用茶	紧压代用茶	
水分, %	≤ 8.5	13	15			13	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			12		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1.6 4.0（限菊花代用茶） 0.4（仅限铁皮石斛花代用茶、紫皮石斛代用茶） 0.8（仅限灵芝代用茶、天麻代用茶、铁皮石斛代用茶） 1.6（仅限铁皮石斛叶片代用茶、三七花代用茶、三七茎叶代用茶） 1.2（仅限三七须根代用茶）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（以净含量计）。所抽样品应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。随机抽取600g样品，抽取的样品应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在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年02月19日 至 2024年02月23日 在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张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3月1日

2024年3月1日